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10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股份330,379,5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5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46,000,000股。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2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3月6日
持股数量	330,379,594
持股比例	10.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6,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否。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财务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段晓旭
任职日期	2026年3月10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济南市煤气公司财务部员工、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员工、济南市历下区鲁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稽核财务部经理、山东省鲁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稽核财务部经理、山东省鲁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现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乔江晖
离任原因	退休
离任日期	2026年3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公司对乔江晖女士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0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苏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3月10日起，苏州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787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788
2	上银国证目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073
	上银国证目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074
3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550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551
4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4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755
5	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282
	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283
6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593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594
7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138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53
8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138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011
9	上银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448
	上银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3449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suzhou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067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6-11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号、2025-24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金租"）融资4,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三年，该笔融资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另外，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德学院联合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尔租赁"）融资2,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均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明德学院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江苏金租申请融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20000134758546O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柏青

注册资本：579,320.576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年4月23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江苏金租与本公司及明德学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明德学院部分教育教学资产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资产权属人为明德学院

所在地：明德学院

3.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融资租赁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融资方式：售后回租

融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租赁期间：共36个月

租金及支付方式：按照明德学院与江苏金租签订的具体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执行

租赁标的所属权：在租赁期间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江苏金租，明德学院对租赁物只享有使用权。租赁期限届满后，明德学院在付清合同项下全部租金、逾期利息及名义货价和其他费用的前提下，江苏金租应按约定将租赁物所有权以当时的状态转移给明德学院

4. 担保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86998 5297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住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陈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60,740.66万元，负债总额201,748.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8,992.16万元，营业收入47,442.98万元，利润总额4,792.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792.3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311,559.36万元，负债总额251,343.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0,215.73万元，营业收入35,522.76万元，利润总额1,223.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23.57万元。（未经审计）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明德学院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保证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4,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期限内债权人可选择任何时间向保证人主张权利

（二）公司及明德学院联合与海尔租赁开展融资业务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6180785H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4号1幢三层南部位301室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479,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海尔租赁与本公司及明德学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公司部分办公设备

明德学院部分教育教学资产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资产权属人为公司、明德学院

所在地：公司办公区、明德学院

3.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售后回租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联合承租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出租人：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方式：售后回租

融资金额（租赁物购买价款）：人民币2,000万元

租赁期间：共36个月

租金及支付方式：按照公司及明德学院与海尔租赁签订的具体售后回租合同（主合同）的规定执行。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92,762.31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6.64%；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31,781.5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2.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保证合同》

3.《售后回租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6-015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祥源通航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推进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祥源通航航空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通航"）业务及战略发展，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公司与零重力飞机工业（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重力"）、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江涛先生、祥源通航及合肥祥翼航空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共同签署《关于祥源通航航空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关于祥源通航航空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祥源通航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作为祥源通航原股东之一，同意放弃对该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祥源通航新增注册资本666.6667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1.5元人民币/每一元注册资本，由零重力以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除新增注册资本外的其余认购款项计入祥源通航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祥源通航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666.6667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祥源通航的股权比例由80%减少为70.5883%，祥源通航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2）。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上述交易已完成股权过户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祥源通航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祥源通航航空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E4UKFMXG
法定代表人	王衡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666.6667万元整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力源路280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公共航空运输；测绘服务；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旅游业务；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商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消防器材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装卸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工商变更后，祥源通航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70.5883
2	零重力飞机工业（合肥）有限公司	11.7647
3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235
4	刘江涛	8.8235
合计		100.0000

四、备查文件

祥源通航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7330，场内简称：长江保护，扩位证券简称：长江保护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3月9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48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76%。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关于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止2026年3月4日，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代码：014934，A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混合（FOF）A；C类基金份额代码：014935，C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混合（FOF）C）（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
基金主代码	5300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荣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李登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荣杰
任职日期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
过往从业经历	赵荣杰先生，多元资产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硕士。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任北京国信迅捷信息资源开发技术有限公司分析师，2010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总部投资经理，2016年10月加入建信基金，历任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等职务。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18455 / 建信开元耀享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3年8月8日 / - 002952 /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1月29日 / - 020724 / 建信开元金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6月25日 / - 001304 /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6月25日 / - 018884 / 建信开元惠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9月5日 / - 530020 /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9月5日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0日

惠升优势企业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6年0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优势企业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优势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2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玉坤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严迪超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严迪超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03月0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3月10日

关于恢复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3月9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前述情况现已消除，管理费率于2026年3月9日恢复至0.7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风险提示：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主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3月9日
恢复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9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祥和9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7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9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9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9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3月17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宝盈祥和9个月定开混合A / 宝盈祥和9个月定开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0747 / 010748
该份额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 是

注：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4月14日。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的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4月14日。自2026年4月15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或市场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开放期，但应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届时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以相关公告为准。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开放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不设交易级差。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受到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我司直销渠道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并提前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本基金各销售机构设置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费用类别	费率（设申购金额为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固定费用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该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申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详细费率标准及费率标准调整，请查阅网上交易平台及相关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